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黃應婕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間薪給事件
(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5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將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58號事件
於民國113年7月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並禁止聲請人
再行轉拷利用。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
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1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該規定立法理由明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
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
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
人惡意使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
為許可與否之決定」等語。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
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
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
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本案被告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
學之訴訟代理人張培源律師當庭朗讀教師待遇條例等內容，
顯見相對人清楚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112年4月17日期間
「應補薪卻故意曲解法令剋扣薪資不給，以利本人將事證交
給地檢署偵辦」，以主張及維護法律上利益，而聲請許可交

01 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 聲請意旨就聲請交付113年7月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部分，
04 業已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又無法令
05 另有排除規定之情況，核與首開法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
06 准許。另參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
07 意事項第6點規定：「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
08 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
09 措施」，爰裁定如主文。

10 (二) 未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規
11 定：「(第1項)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
12 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
13 目的之使用。(第2項)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
14 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
15 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第3項)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
17 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18 8條第3項、第4項規定：「(第3項)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
19 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第4項)持
20 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
21 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是
22 聲請人就取得錄音內容，不得有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
23 正當目的使用等情形，附此敘明。

24 四、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
25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28 法官 郭嘉

29 法官 林常智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蔡忠衛